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文件
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莱发改〔2023〕54号

关于延期执行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仍然按照莱发改〔2020〕5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执行期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

修改后的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细则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细则

莱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莱阳市财政局

莱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8月30日

附件

关于职工子女保教费报销细则

一、职工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上幼儿园缴纳的保育教育费（以下简称保教费），按本细则规定予以报销。父母停薪留职、辞退的，一切费用自理，单位不予报销。

二、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由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父母双方均在本地工作，子女在本地入园的，保教费由父母双方所在单位各报销 35%。

（二）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的（含现役军人），子女在本地入园的，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 70%。

（三）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工作的（含现役军人），子女在外地入园的，本地单位不予报销。

（四）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另一方无固定工作，子女在本地入园的，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 70%。

（五）丧偶或者离婚的，其子女入园费用由抚养方所在单位报销 70%。

三、在民办幼儿园入园的，保教费报销金额最高不能超过同类别无财政拨款公办幼儿园报销标准。

四、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由幼儿家长负担。

五、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所需经费，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科目中列支。

六、本通知适用于我市行政事业单位。

七、中央、省、烟驻莱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八、驻莱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参照本通知执行或自行确定报销标准。